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有關者，並加入若干內務改進；及(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